

参考编号: BCA ID 86.10.18

商务发展署  
采购政策处

2021年3月26日

尊敬的先生/女士:

## 延长冠病 19 (临时措施) 法令对建筑和供应合约的宽限期

### 目的

谨此通知业内人士, 政府将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在国会提呈冠病 19 (临时措施) (第二修正) 法案 2021。该法案旨在允许政府将冠病 19 (临时措施) 法令 (下称“法令”) 第 2 部分和第 8B 部分的合约宽限期 (下称“宽限期”) 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背景

2 建筑环境业受冠病疫情重创。虽然建筑工程已获准复工, 但业者仍面对各种挑战。外籍员工进入我国受到限制, 造成劳动力成本增加。此外, 企业必须遵守安全管理措施, 导致生产力下降。因此, 政府将继续给予支持, 协助企业度过难关, 确保没有业者因冠病疫情而承受过重的负担。

### 现有法令的援助措施

3 根据法令第 2 部分, 业者若因冠病疫情而无法履行合约, 可在发出援助通知后, 在宽限期内免受相关法律与执法行动的影响。**此外, 签订建筑和供应合约的任何一方若因冠病疫情而无法履行合约, 也将受到保护, 包括免付违约赔偿金 (只要援助通知在宽限期内发出, 不受法令有效期届满影响); 合约另一方也不得在宽限期内追讨履约保证金。**

4 根据法令第 8B 部分, 若因冠病疫情而导致工程延误, 合约各方应共同承担所需的额外非人力指定费用。政府之前宣布法令第 2 部分和第 8B 部分的宽限期, 将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结束。

### 延长法令第 2 部分和第 8B 部分的宽限期

5 鉴于上述情况, 国家发展部将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在国会提呈冠病 19 (临时措施) (第二修正) 法案 2021。一旦国会通过法案, 政府就能根据法令延长宽限期, 详情如下:

- a) **第 2 部分:** 建筑和供应合约或相关履约保证金的宽限期, 将延长六个月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受冠病疫情影响的建筑公司可在这段时间免受法律与执法行动的影响。**此外, 签订合约的任何一方 (如承包商或客户) 若因冠病疫情而无法履行合约, 可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律政**

部网站（<https://www.mlaw.gov.sg/covid19-relief/notification-for-relief>）发出援助通知并免遭合约另一方索赔，包括免付违约赔偿金。

- b) **第 8B 部分**：共同承担成本的宽限期将延长六个月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这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因冠病疫情而导致工程延误所造成的非人力指定费用。签约各方应继续共同承担所需成本的 50%，每月上限为合约金额的 0.2%，总额为合约金额的 1.8%。

6 欲知有关该法令的流程详情，可浏览 <http://www.mlaw.gov.sg/covid19-relief>。

谢谢。

Yours faithfully

TAN CHEE KIAT  
GROUP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GROUP  
f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Tan Chee Kiat 启  
商务发展署署长  
代建设局总裁